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3〕8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第三次建设系统质量安全巡查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巩固提升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全面排查整改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全力保障中秋、国庆节前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我局开展了2023年第三次建设系统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工作部署，此次巡查由局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选派行

业专家组成督查组，于9月12日至20日抽查了全市共18个在建工程项目，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20条。对施工现场施工管理较差、存在多处重大事故隐患的碧桂园天玺阁发出执法建议书1份，责令苏宿工业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其局部停工，限期整改并处罚。

二、工作成效

从此次巡查情况来看，全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均能按时传达并贯彻《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宿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均能围绕“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整改、长效化防控”的整体要求，精准查摆施工项目危大工程、起重设备、消防安全、工地用电等薄弱环节，严格管控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目前，全市已全覆盖排查所有在建项目，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3197个，重大隐患20个，责令限期整改项目276个，停工整改项目20个；同时能够积极推动省安全监管平台和智慧工地平台使用，全市今年累计线上开单1457条，涉及隐患5153个，运用智慧工地实时监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高危部位，检测并预警提示5734次，消除安全隐患1378个。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在全市建设系统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上半年我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较为稳定。但通过此次巡查情况看，部分安监机构和在建施工项目在日常监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

险隐患排查等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程度不足。目前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我市在监项目数954个，在监建筑总面积3907.11万平方米，其中疑似竣工未办终止监督项目数达299个。2023年1-9月份，全市各安监机构共线上开单1457次，市经开区、宿豫区、高新区开单强度未达100%。此次检查中发现，各地在建项目在使用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过程中，存在缺少项目自查记录、特种人员作业证更新不及时、危大工程录入不全、安全晨会制度照片录入不到位等问题。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项目不能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对安全带班检查、施工人员责任制考核、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晨会和安全日志制度等工作流于形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框架不健全，个别项目安全员不能在岗履职；部分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或使用无效证书、虚假证书等，且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审核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如苏宿园区碧桂园天玺阁安全员顾明星长期不在岗履职；市直建发文翰府、泗阳县东方红郡、宿豫高新区光电新材料等项目，均存在个别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的问题。

（三）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在专项方案审核、编制、实施等方面存在问题。一是危大工程管理不严格。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在建施工项目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存在未经审批论证但现场已经实施施工的情况。如苏宿园区碧桂园天玺阁项目，6#、8#楼悬挑脚手架悬挑高度大于20m，

属于超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现场已经搭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签字盖章，未建立危大工程管理档案，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细则等共性问题。二是部分项目没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施工，现场施工与方案要求不符。如沭阳县华脉金樾府项目，现场连墙件设置、脚手架顶层搭设与方案不符；宿豫区广博丽景湾项目，现场脚手架设置与方案不符。

（四）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一是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少数项目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设计方案，开关箱一闸多用，电缆随意敷设，绝缘、接地措施不全，部分设备不满足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要求。如沭阳县苏北数字物流园项目，主分电缆拖地放置未按要求采取可靠的绝缘保护措施，部分钢筋加工场地机械专用开关箱一闸多用，不满足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要求。二是施工现场脚手架、卸料平台、安全通道、临边防护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如脚手架连墙件缺失、与墙体距离超标，落地脚手架扫地杆缺失，剪刀撑未连续设置或未设置到顶，脚手架水平防护网缺失，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临边防护部分缺失等。如苏宿园区碧桂园天玺阁，10#落地脚手架首层和顶层未设置连墙件，连墙件整层缺失；市经开区新城南苑项目，卸料平台压板尺寸不符合规范要求，螺栓出头长度不符合要求，拉结钢丝绳未紧固。三是部分项目存在消防方面的共性问题，如未编制临时消防专项方案，泗洪县邓庄小区、泗洪县早陈阳光等多个项目现场建筑物高度大于24米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及其他防

火灭火措施，易燃材料堆场及木工加工场地未配置临时消防设施及灭火器具。

（五）塔吊升降机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问题较为突出。通过对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和维保资料检查，发现部分塔吊存在断绳保护装置不工作、钢丝绳排列混乱、司机室无灭火器、开口销未正确开启、塔基有积水、塔机无有效接地等问题。其中苏宿园区碧桂园天玺阁 14#塔机、泗洪县邓庄小区 20#塔机、泗阳县东方红郡 10#塔机因隐患较多，长期带病作业，已被现场交办立即停用。

四、处理建议和整改要求

（一）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多处重大事故隐患的苏宿园区碧桂园天玺阁项目（建设单位：宿迁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在落实“一案双罚”的基础上，要将该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整改闭环。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管理等标准化较高的宿豫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智能装备制造 1#-5#厂房项目（建设单位：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全市通报表扬，如符合省级、市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及“项羽杯”、“扬子杯”等评选条件的建议给予优先申报。

（二）全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此次巡查发出的问题整

改单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控。各县区住建局要认真做好跟踪督促和复查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15日内报送市住建局质安处，确保各受检项目存在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我局将适时组织“回头看”抽查，对同一项目同类安全隐患重复出现的，将加大处罚力度。

（三）全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此次巡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有针对性的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施工环节的安全排查，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施工安全管理，严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五、下一阶段工作

（一）全力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全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提前研判节日期间安全事故规律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主动分析查找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全省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查漏补缺，推动标本兼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为群众平安过节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压紧压实参建主体五方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必须五到位”。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推行联合惩戒制度，完善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失信行为情况严重程度对参建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合惩戒，倒逼企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统筹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易发频发的重点部位，坚持以防高空坠落、防危大工程和防工地火灾为重点，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坚持“隐患即事故”原则，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真正实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三）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各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提升综合监管能力，加强对起重机械、临边防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抽查力度。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和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平台应用，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智慧工地建设，运用高清摄像头、航拍监控、高坠预警装置等先进科技手段，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全力推广应用“建安码”平台，逐步实现施工现场劳务工人的动态管理，不断提升施工现场一线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作业水平。

- 附件：1.被通报批评项目问题隐患清单
2.全市疑似竣工未办终止监督情况一览表
3.全市各安监机构线上开单强度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被通报批评项目问题隐患清单

项目名称	碧桂园天玺阁
建设单位	宿迁盈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孝贵
施工单位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从山
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卓启蒙
存在主要问题	<p>1.施工现场正在作业的 1 名架子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涉嫌无证上岗。★</p> <p>2.特种作业员数量严重不足, 两幢楼共 33 个机位仅有一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p> <p>3.10 幢落地脚手架首层和顶层未设置连墙件, 连墙件整层缺失。★</p> <p>4.架体连墙件设置不合格, 距主节点超过 30 厘米, 使用单肢螺栓固定连墙件。</p> <p>5.临边防护不规范, 部分临边距离超过规范要求。</p> <p>6.悬挑脚手架外侧立面竖向剪刀撑未设置到顶, 违反 GB55023-2022 脚手架通用规范 4.4.7.3。</p> <p>7.10 号楼脚手架连墙点之上架体悬臂高度超过 3 步, 违反 GB55023-2022 通用规范 4.4.6.2。</p> <p>8.施工用电不规范, 个别开关箱用电混乱。</p> <p>9.14#塔机专用开关箱设置不符合要求, 标准节非同厂标准节混用, 安拆施工方案中数据与现场不符, 回转限制器失效, 塔机铭牌部分缺失, 司机室无曲线图和操作规程, 安装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不符, 主钢丝绳在滚筒上排列混乱, 回转体连接螺栓锈蚀严重。★</p> <p>10.14#楼施工升降机笼内检修口限制器被铁丝捆绑。</p> <p>11.8#楼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封顶后未环形设置,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水带。</p> <p>12.6#和 8#楼部分悬挑脚手架悬挑高度大于 20 米, 属于超危大工程, 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现场已经搭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13.安全员顾明星、范利强未在岗履职, 未提供请假手续。</p> <p>14.现场已投入使用的φ8 (炉批号 32308575、32308578) 和φ10 (炉批号 32308283、32303983) 钢筋未提供复试合格报告。</p>

注: ★为符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隐患问题。

附件 2

全市疑似竣工未办终止监督情况一览表

排名	县区	在监项目数 (个)	疑似竣工未办终止监督项目数 (个)	疑似竣工未办终止监督项目数占比 (%)
1	市直	71	0	0.00
2	湖滨	8	0	0.00
3	泗阳	166	20	12.04
4	宿城	83	13	15.66
5	泗洪	129	38	29.45
6	沐阳	147	54	36.73
7	苏宿	42	16	38.09
8	宿豫	135	63	46.66
9	高新区	37	18	48.64
10	经开	122	65	53.27
11	洋河	15	12	80.00

附件 3

全市各安监机构线上开单强度一览表

排名	县区	在监项目数（个）	线上开单数（份）	开单强度（%）
1	苏宿	42	174	400.14
2	宿城	83	274	330.12
3	市直	71	137	192.95
4	泗阳	166	256	154.21
5	湖滨	8	11	137.50
6	洋河	15	19	126.66
7	沐阳	147	181	123.12
8	泗洪	129	158	122.48
9	经开	122	111	90.98
10	宿豫	135	115	85.18
11	高新区	37	23	62.1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